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3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緯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653號、第40689號、111年度偵字第7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檢察官起訴被告張緯帆（下稱被告）涉嫌加重詐欺等罪（共2罪），原審法院審理後，就被告被訴對告訴人爐○哲、張○華（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共同犯加重詐欺罪部分諭知無罪，就被告被訴對告訴人陳○吟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起訴書提款時間②③部分）諭知公訴不予受理。被告對原判決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上開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並明示公訴不予受理部分非屬上訴範圍（見本院卷一第36頁），是原判決關於被告公訴不予受理部分乃告確定，本院關於被告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部分，核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同案被告陳茗耀、陳翰玄、沈志遠、吳亞倫、陳羿廷加入暱稱「奧迪」、「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團，其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所屬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及詐欺方式，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爐○哲、張○華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

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陳○捷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碼700)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再由同案被告吳亞倫於110年9月1日15時許，在景安捷運站向同案被告沈志遠拿取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後，便將提款卡放在指定地點，由同案被告陳羿廷於110年9月2日凌晨0時33分在板橋後埔郵局提領另案告訴人陳○吟所匯入之款項1萬元，持之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後埔郵局前交予同案被告陳翰玄，由同案被告陳翰玄於110年9月2日0時48分許、0時49分許，在中和國光郵局提領另案告訴人陳○吟所匯入之款項（共提領12萬元），並將款項轉交同案被告吳亞倫，由同案被告吳亞倫轉交被告後，再交付該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所屬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同案被告沈志遠、陳羿廷、吳亞倫、陳翰玄並可獲得取得款項百分之1至3，或1天3,000元不等之代價作為報酬。因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告訴人爐○哲)、2(告訴人張○華)部分，亦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等語（公訴意旨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以112年11月28日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犯罪事實，見原審金訴卷一第475至478頁）。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1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02 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03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4 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6 罪嫌，係以被告與同案被告陳羿廷等人之供述、告訴人爐○
07 哲、張○華於警詢之指述、報案資料、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
08 資料及交易明細等為主要論據。

09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同案被告陳羿廷於110年9月2日提領
10 另案告訴人陳○吟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並轉交予同案被
11 告吳亞倫後，係由其收取此部分告訴人陳○吟遭詐欺款項並層
12 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此部分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11
13 年度審金訴字第687號判決判處罪刑），然否認有共同參與
14 對告訴人爐○哲、張○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15 犯行，辯稱其未參與此部分收取、轉交告訴人爐○哲、張○
16 華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款項之行為，此部分與其無關等語。經
17 查：

18 (一)告訴人爐○哲、張○華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於如附表編號
19 1、2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渠
20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
21 編號1、2所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嗣經同案被告即本案詐
22 欺集團提款車手陳羿廷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
23 款時間（即110年9月1日22時33分、34分、22時40分許），
24 至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交予同案被
25 告吳亞倫，嗣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業據同案被告
26 陳羿廷於110年9月24日警詢時坦承不諱（見113偵13804卷第
27 15頁反面、第16頁反面、第17頁反面），並經告訴人爐○
28 哲、張○華於警詢證述受騙匯款經過（見111偵7298卷一第9
29 9至101頁、第103至104頁）在卷，復有告訴人爐○哲提出之
30 轉帳明細、通聯紀錄（111偵7298卷一第285、287頁）、陳
31 ○捷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111偵7

298卷二第69至71頁、原審金訴卷一第133至137 頁）等附卷可考，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見113偵13804卷第83、90至91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依本案事證，尚不足以認定同案被告陳羿廷於110年9月1日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所提領之告訴人爐○哲、張○華所匯款項，交予同案被告吳亞倫後，係由被告向同案被告吳亞倫收取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1.同案被告陳羿廷於偵訊時供稱：吳亞倫跟我同一詐欺集團；回水就是給吳亞倫等語（見113偵13804卷第157頁正反面）；同案被告沈志遠供稱：陳羿廷錢領完就交給綽號ALLEN的吳亞倫等語（見113偵13804卷第30、32頁）。

2.又據同案被告吳亞倫於110年10月11日警詢供稱：我於110年9月1日，在陳羿廷擔任提領車手提領期間，我負責保管金融卡及提領之贓款等語（見113偵13804卷第24頁）、於110年10月19日警詢及110年10月20日偵訊時供稱：我於110年8月29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我負責收水，收取提款車手領出來的贓款；錢都是先交給我；何時向上交水係「志遠」跟我說的；當天在哪裡提領，就是在附近繳水，我的水大多交給「志遠」，偶爾拿給張緯帆，我不清楚他們之後交給何處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298號卷一第36、40至41頁、110年度偵字第40653號卷第76頁至第77頁反面），是同案被告吳亞倫就告訴人爐○哲、張○華被害匯至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其究係交予何人收取，未能確認。而被告否認有收取此部分款項，業如前述，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尚難遽認同案被告陳羿廷於110年9月1日所提領之告訴人爐○哲、張○華所匯款項交予同案被告吳亞倫後，係由被告收取並層轉本案詐欺集團。

(三)按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依其分工，所謂「收水」人員通常是聽從詐欺集團指示始前往向提款車手、車手頭或第一層收水人員收取詐得款項，再層轉詐欺集團上游。是「收水」就其所收取款項部分，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負共同正犯之

責，但如非其收取之部分，除非有其他事證證明其有參與，否則即不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尚難遽認同案被告陳羿廷於110年9月1日所提領之告訴人爐○哲、張○華所匯款項交予同案被告吳亞倫後，係由被告收取並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業如前述，自難僅以被告於翌日即110年9月2日有參與收取另案被害人陳○吟匯至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而遽認被告就110年9月1日告訴人爐○哲、張○華被害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部分，與同案被告陳羿廷、吳亞倫、沈志遠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無罪推定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前揭被訴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吳亞倫於110年10月20日警詢時陳稱：我在110年9月1日15時許，於中和捷運景安站向沈志遠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由我將提款卡放於指定地點，再於新北市○○區○○○000號之後埔郵局前將提款卡交予陳羿廷、陳翰玄，再由陳羿廷於110年9月2日0時33分許提款等語，雖同案被告吳亞倫於審理時改稱就如何取得本案提款卡與交付予誰等節均已記憶不清，然經檢察官詢問警詢所述是否實在時，同案被告吳亞倫亦陳稱（原審卷112年11月30日審理筆錄第13頁）：警詢時記憶應該比較清楚，我是輪流交給陳羿廷、陳翰玄，我從沈志遠手上拿到提款卡後，除了交給陳羿廷、陳翰玄之外，沒有交給其他人等語，同案被告吳亞倫清楚證稱其在110年9月1日15時許後未將本案提款卡交予陳羿廷與陳翰玄「以外」之人，則足見本案帳戶提款卡自同案被告沈志遠交予同案被告吳亞倫後，在同案被告吳亞倫取得提款卡（即110年9月1日15時許）至同案被告陳

01 昇廷提款行為（即110年9月2日0時33分許）間之該時間段，
02 僅剩由陳昇廷與陳翰玄管領本案提款卡之唯一可能性，陳昇
03 廷、陳翰玄亦均分別陳稱：係將款項交予吳亞倫，吳亞倫及
04 沈志遠再轉交給被告等語，則原審忽視本案提款卡實際上係
05 於上開時間由被告與同案被告以不斷互相交換、傳遞金融卡
06 之方式，製造斷點並躲避查緝之犯行，實有未洽。爰依法上
07 訴等語。

08 (二)上訴意旨固舉同案被告陳昇廷、陳翰玄陳稱：係將款項交予
09 吳亞倫，吳亞倫及沈志遠再轉交給被告等語。然告訴人爐○
10 哲、張○華如附表所匯款項係由同案被告陳昇廷提領後交予
11 同案被告吳亞倫，業認定如上（公訴意旨亦認此部分款項係
12 由同案被告吳亞倫收取後轉交被告），同案被告陳昇廷、陳
13 翰玄既未親自目擊、參與同案被告吳亞倫如何轉交本案詐騙
14 款項之行為，尚難以其等上開供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5 同案被告吳亞倫於110年10月19日警詢及110年10月20日偵訊
16 時供稱何時向上交水係「志遠」跟我說的；當天在哪裡提
17 領，就是在附近繳水，我的水大多交給「志遠」，偶爾拿給
18 被告，我不清楚他們之後交給何處等語，未能確認其究係交
19 予何人收取，已足動搖影響公訴意旨此部分之主張。

20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21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22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23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
24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原審以檢察官所舉
25 證據，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而就告訴人爐○
26 哲、張○華被害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於法並無違誤。
27 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
28 涉犯此部分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此部分，另為不
29 利於被告之認定，其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

楊景舜、張育瑄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地點及提款人
1	爐 ○ 哲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日17時許致電爐○哲，佯為東森購物集團及玉山銀行，佯稱：爐○哲誤刷信用卡等語，致爐○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9月1日22時7分許	2萬9,987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一)同案被告陳羿廷至土城郵局於下列時間提領下列款項： (1)110年9月1日22時33分許、6萬元 (2)110年9月1日22時34分許、6萬元
2	張 ○ 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9	110年9月1日2	8萬121元	中華郵政	

(續上頁)

01

	(提告)	月1日20時15分許致電張○華，佯為東森購物，佯稱系統錯誤誤刷一筆商品，要退錢等語，致張○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時22分許 110年9月1日2 2時28分許	9,989元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 戶	(二)同案被告陳羿廷至全家超商土城新德店於下列時間提領下列款項： (1)110年9月1日2 2時40分許、2 萬元 (2)110年9月1日2 2時40分許、1 萬元
--	------	---	-------------------------------	--------	-----------------------------------	--